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广西盛邦司法鉴定中心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检验、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服务采购-2 分标（重） 项目编号：WZZC2025-G3-220093-GXHT
签订地点：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5-2027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服务

2、服务期限：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3、服务内容：

①法医病理鉴定：尸表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特殊尸体解剖、硅藻检查、法医现场勘查、法医病理诊断、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生前伤死后伤鉴别等；

②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伤病关系鉴定等；

③法医毒物鉴定：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即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等。

第二条 报价费率

本项目合同报价费率为：90%（优惠率为 10%）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司法鉴定相关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藤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项目实施服务情况。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

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作业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2)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及双方协商的结果，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客户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此情况，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服务现场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条款，如有违反或意外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5) 鉴定报告鉴定结论累计出现 2 次错误的，按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生效后，甲乙双方根据每月按项目数量结算一次。

2、结算公式：结算价格=每月实际项目数量×基准价×报价费率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月所发生的鉴定服务内容明细清单列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桂价费（2023）118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1%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政府采购合同》。
5.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验收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检验鉴定费金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检验鉴定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检验鉴定费金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检验鉴定费金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12月4日	乙方：（章）广西盛邦司法鉴定中心  2025年12月4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321国道西100米藤县陶瓷工业园办公楼旁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银湖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0186	电话：0774-3837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金苑支行
账号：	账号：2104331109201010303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43000